

## 澎湖縣 111 年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寶緞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1、 會議開始(略)

2、 主席致詞(略)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同意備查,解除列管。

4、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5、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提送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列管備查案件清冊)1 份,敬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核備查。

說明:

- 1、 本案係依據「澎湖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如附件 1, 頁 26)啟動定期法規檢視機制,藉由每半年一次法規檢視作業,使本縣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 CRPD 相關規範。
- 2、 經逐一檢視本縣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109 年度會議提報 11 案,仍有 5 案尚未修正完畢,110 度提報 8 案,仍有 7 案尚未修正完畢,共計 12 案提請修正(詳情請參照附件 2, 頁 36)。

辦法: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並函知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定期追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 110 年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0 年本縣計監護 1 位身心障礙者,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6、 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澎澄飯店對於身心障礙者騎乘特製機車至該飯店用餐需停車一事，飯店人員表露不友善之態度，讓身心障礙者因此不敢到該飯店用餐，恐有損身心障礙者權益。

說明：旅遊處表示將會協助與該飯店進行溝通作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請旅遊處聯繫該飯店進行服務改善。

### 提案二：

提案委員：藍凱元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之職場及校園性騷擾議題，尚未看到相關局處有針對該項議題辦理宣導作業，希冀未來可以納入規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及就學之權益。

決議：本案請教育處及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參考委員意見，進行規劃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明輝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因本次列管案件皆為109年至110年度列管之案件，但仍有權責單位無法完成修法，恐有損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業務單位提供積極作為促進改善。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並於下次會議邀請尚未完成修法之單位與

會進行說明。

### 提案四：

提案委員：林美娟委員

翁秀媚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之安置問題，因本縣並無專業安置機構可以協助，請縣府積極爭取設立專業機構或輔導團隊協助，以利解決現有心身障礙者機構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之困境。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並研議辦理。

## 7、 意見交換

提案委員：莊連瑞春委員

案由：社團法人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預計在4/24(日)上午9時假文化中心演藝廳前廣場辦理一場盛大的身心障礙者宣導活動~深藏不露公益表演園遊會暨社福宣導活動，歡迎各位共襄盛舉!!!。

**決議：**本案請各局處協助宣傳，屆時共同參與支持。

**8、 散會(16:25)**